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醫訴字第1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信宏
陳瓊玉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044號、108年度偵字第21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潘信宏共同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萬陸仟壹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瓊玉共同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

一、陳瓊玉係陳俊雄之胞姐（二人同是被領養），陳俊雄領有牙醫執照，然因罹患嚴重之憂鬱症，無法自主管理，長期由安養照護中心照顧。陳瓊玉管理陳俊雄所有資產（包括銀行帳戶、牙醫執照等）。陳瓊玉明知潘信宏本身未取得牙醫師資格，且明知未領有醫師執照之人不得執行醫療業務（俗稱密醫）且潘信宏假藉陳俊雄名義執業，亦會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請醫療費用給付。二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違反醫師法、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潘信宏應允每月新臺幣（下同）8萬元向陳瓊玉租賃陳俊雄牙醫執照，陳瓊玉則提供陳俊雄之個人身分證資料予潘信宏，以陳俊雄名義向玉山銀行申請帳戶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再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下稱健保署)及臺南市衛生局申請開業及健保補助。潘信宏自民國105年07月22日起至108年11月06日查獲止(陳瓊玉於108年3月間將陳俊雄牙醫執照取回,脫離共同正犯關係),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1樓經營「品順牙醫診所」,對林世平、鄧沛潑、徐瑀葳、洪健中、張俊輝、蔡孟展、瑪士源、詹子寧、楊淑靖、彭淑玲、凌國群、張茗豪等(詳附件所示)患者從事施打麻醉、拔牙、補牙、根管治療、裝假牙及牙痛處理等牙醫師業務。潘信宏登載其所掌管之電子病歷資料上,虛偽表示係由陳俊雄確有親自參與診療之意思,再登載於醫療服務點數申請表之電磁紀錄上,用以表示上開病患確係由合格牙醫師陳俊雄診療,以供申領健保給付用意之準文書上,隨後透過網際網路傳輸之方式,將該等不實醫療資料之電磁紀錄,接續上傳至健保署而行使之,使健保署承辦人員誤認前開病患即保險對象均係由合格牙醫師實際進行診療,而陸續依約為保險醫療費用之給付,共給付1千零86萬7194元匯至陳俊雄之玉山銀行帳戶(潘信宏使用)。潘信宏再按月依約將租金轉入至陳俊雄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陳瓊玉使用)及陳瓊玉指定之帳戶,足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健康保險醫療之管理、保險醫療給付之正確性及上開病患接受合格牙醫師為妥適診療之權益。嗣為警於108年11月6日20時5分許,持本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時,當場查獲潘信宏正於診療台上向林世平做牙醫診療行為,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健保署、陳俊雄之告訴代理人陳冠卉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

案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
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辯護人及
被告陳瓊玉、潘信宏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
聞證據，且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見本院110年度
醫訴字第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9、229-230頁），復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而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潘信宏部分：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信宏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
院卷第101、279頁），並有證人洪安又、張晏菱、林世平
、鄧沛滌、洪健中、張俊輝、楊淑靖於偵查之證述在卷可查
（見警一卷第189-190、245-246、275-276、287-291頁
；警二卷第27、48-49、104-105頁；偵一卷第20、27-28
頁），復有合作協議書、陳俊雄牙醫執業執照、品順牙醫診
所陳俊雄玉山銀行存摺及內頁、陳俊雄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
細、品順牙醫診所申報費用總表、現場照片、品順牙醫診所
使用麻醉藥品之三項診療處置明細、品順牙醫診所看診患者
清單、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12日南市衛醫字第10801609
44號函在卷可參（見警一卷第67-69、83-89、119-123、
303、305-323頁；警二卷第167-189、197-383頁；他卷
第17、31頁），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潘
信宏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陳瓊玉部分：

1. 訊據被告陳瓊玉固坦承將陳俊雄之牙醫執照出租予被告潘信
宏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文書之犯行，並辯稱：對於詐領健保費之部分均不知情云云
，經查：

(1) 上揭違反醫師法第28條前段規定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瓊
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1、279頁），並

有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雄、證人即同案被告潘信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3、243-246、248-251頁），復有合作協議書、陳俊雄牙醫執業執照、品順牙醫診所陳俊雄玉山銀行存摺及內頁、陳俊雄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品順牙醫診所申報費用總表、現場照片、品順牙醫診所使用麻醉藥品之三項診療處置明細、品順牙醫診所看診患者清單、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12日南市衛醫字第1080160944號函在卷可參（見警一卷第67-69、83-89、119-123、303、305-323頁；警二卷第167-189、197-383頁；他卷第17、31頁），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陳瓊玉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 (2) 至被告陳瓊玉雖辯稱對於詐領健保費均不知情云云，惟參以證人潘信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剛開始跟陳瓊玉談時，有跟她說我只租借牌照，不申請健保，一個月給妳3萬元，她說這樣不夠支付安養費、生活費、房貸等開銷，我問她需要多少，她說8萬元，依照行情3萬元是不申請健保，5萬元是沒有當負責醫師，8萬元是人到場當負責醫師且申請健保，我覺得她提出8萬元算是合理的，所以就約定每月支付她8萬元，她要協助我辦理相關程序，陳瓊玉把陳俊雄的身分證、健保卡交給我，我有跟她說這是申請健保辦理帳戶所需，警詢時我說只有我自己詐領健保費的意思，是指申請健保是我去申請，但也是她們授權我去申請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48-251頁）：復參諸被告潘信宏與被告陳瓊玉租借陳俊雄牙醫執照時所簽立之合作協議書，第2條第1項約定，陳俊雄為牙醫診所負責人，並委託被告潘信雄代辦成立手續一切事務並協助至完成；第3條第1項約定，牙醫診所正式營運後，隔月20日起，每月20日診所將匯款至陳俊雄銀行帳戶，8萬元整作為薪資給付，並每月給付陳俊雄及家屬的健保費用等情，有合作協議書附卷可查（見警一卷第67頁），再者自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以來，一般病患看診均係健保身分居絕

大多數，此為公眾所週知之事實，衡諸證人潘信宏與被告陳瓊玉間無仇恨怨隙，證人潘信宏亦已坦承犯行，衡情應無構陷被告入罪之必要，且證人潘信宏就租用牙醫牌照費用相關細節亦陳述甚詳，復與客觀事證可以勾稽，亦與常情相符，是證人潘信宏上開證述應可採信。而若無被告陳瓊玉提供陳俊雄名義之牙醫執照、身分資料予被告潘信宏，品順牙醫診所將無法取得開業執照，亦無法與健保局簽立特約診所，申領醫療給付，是被告陳瓊玉提供陳俊雄名義之牙醫執照、身分資料予被告潘信宏開立診所並據以向健保局申請醫療給付，應係詐欺健保局之構成要件行為，至為灼然，綜上，足見被告陳瓊玉就申領健保給付此項業務，係全權授與被告潘信宏以陳俊雄名義向健保局申領，被告陳瓊玉對被告潘信宏以陳俊雄名義虛偽向健保局申領健保給付之事實，應知之甚詳，豈有諉無不知之理，是被告陳瓊玉前開辯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3) 又按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又行為人參與共同之謀議後擬脫離犯罪者，如於著手前對其他共同正犯已提供物理上之助力，或強化心裡上之犯意，則須在客觀上明確解除前述對其他共同正犯之影響力，而切斷與其他共同正犯嗣後遂行犯罪結果之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對該犯罪之結果免責，而不論以該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判決意旨可參。參以證人即被告潘信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108年3、4月間，陳瓊玉說她們姊弟間在打官司，不再將牙醫執照租借了，叫我不要開診所了，她有把執照正本拿回去，我原本都是把租金匯到陳俊雄中國信託帳戶，但最後一筆陳瓊玉叫我匯到她的帳戶內，我支付給陳瓊玉最後一筆款項是在108年4月19日，此筆款項是108年3月

01 的租金，但因為當時我很需要錢，我有繼續執業，且之後我
02 就沒有再支付款項給陳瓊玉等語（見本院卷第245-247、25
03 1-252頁），復對照陳俊雄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04 確可見於108年3月20日後即無款項匯入等情，有中國信託
05 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警一卷第119-123頁），衡
06 諸證人潘信宏上開證述與客觀事證可以勾稽，應可採信，是
07 可認被告陳瓊玉於108年3月間即已告知被告潘信宏不再租
08 借陳俊雄牙醫執照，並將陳俊雄牙醫執照取回，客觀上已明
09 確解除原提供之物理上助力，爰依罪疑惟輕原則，採對被告
10 陳瓊玉最有利之認定，認被告陳瓊玉於108年3月1日已脫
11 離共同正犯關係，故起訴書誤載被告陳瓊玉之犯罪時間自10
12 5年07月22日起至108年11月06日，應予更正，附此敘明。

13 (4)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詐欺取
14 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
15 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 核被告陳瓊玉、潘信宏所為，均係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
18 法執行醫療業務罪及刑法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
19 實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陳瓊玉、潘
20 信宏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
21 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22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
23 ，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
24 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
25 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
26 ，避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而醫
27 師法第28條前段所謂「執行醫療業務」，即係以繼續之意思
28 ，反覆實施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是被告陳瓊玉
29 自105年07月22日起至108年3月1日；被告潘信宏自105
30 年07月22日起至108年11月06日為警查獲時止，就被告潘信
31 宏對附件所示之健保病患看診執行醫療業務，且製作不實病

01 歷申請健保給付，具反覆實施性質，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
02 次舉措，仍均應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而僅論以一罪。
03 被告陳瓊玉、潘信宏所犯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行使業務上
04 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執行醫
06 療業務之一罪處斷。

07 (二)爰審酌醫療行為涉及病患之身體健康甚至生命甚鉅，具有高
08 度之專業性，故我國醫師制度除應接受完整之醫學教育及訓
09 練外，並應取得醫師考試合格，及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以避
10 免病患接受過高風險之醫療行為，而受有生命或身體健康上
11 之損害。然被告潘信宏、陳瓊玉罔顧病患生命、身體健康上
12 之風險，明知被告潘信宏並無牙醫師之證照，竟任由被告潘
13 信宏擅自執行牙醫醫療行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潘信宏
14 全部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以被告潘信宏非法執行醫療
15 業務期間，幸未造成病患身體健康上實際損害，被告陳瓊玉
16 於偵查中已繳回100萬元，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
17 區業務組109年5月20日健保南醫字第1095056788號函暨匯
18 款收據附卷可查（見偵二卷第271-273頁），犯罪所生損害
19 稍獲填補，及被告陳瓊玉、潘信宏所為對於醫療管理所生危
20 害之程度，及本案犯罪經查獲違法執行上開業務之對象、範
21 圍及被告陳瓊玉、潘信宏犯罪期間等情狀，兼衡被告陳瓊玉
22 、潘信宏之犯罪動機、手法、情節，及被告陳瓊玉於本院審
23 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不佳，離婚，子女
24 已成年等一切情狀；被告潘信宏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
25 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不佳，離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見
26 本院卷第284-285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其
27 等之實際犯罪情狀，及被告潘信宏前因醫師法案件，經臺灣
28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
2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
30 主文所示。另被告陳瓊玉之辯護人請求為緩刑宣告云云，惟
31 本院依本案之犯罪情狀，並參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之意見（見偵二卷第305頁），認被告陳瓊玉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況，爰不為緩刑諭知。

四、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所示之物，被告潘信宏自承上開物品均為其所有，並均係治療病患所用、申請健保給付所用等語（見警一卷第13、15頁），可認均屬供被告潘信宏犯罪所用、預備供被告潘信宏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對被告潘信宏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陳瓊玉雖因本案獲有2,497,500元之犯罪所得一節，有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2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3-169、295頁），惟被告陳瓊玉已返還健保署100萬元，有匯款單據在卷可查（見偵二卷第273頁），此部分犯罪所得自應扣除不予沒收，然其餘1,497,500元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陳瓊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陳瓊玉之辯護人另辯以：被告陳瓊玉將上開款項均用於陳俊雄之安養中心費用以及照顧陳俊雄之子女，已無犯罪所得云云。然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略為：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屬犯罪所得而應予沒收，是該規定關於犯罪所得沒收採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原則。故被告陳瓊玉縱有支付上開費用之行為，乃屬其犯罪之成本，依上開說明，自不得扣除而仍應沒收之，附此敘明。

(三)另健保署因被告2人上開犯行錯誤給付之醫療費用尚有950萬3667元尚未繳還等情，有健保署110年10月19日健保南字

第1105066495號函文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03頁）），扣除被告陳瓊玉分得之款項而經前揭宣告沒收之部分外，尚有8,006,167元並未繳還（計算式：0000000 00000000 = 0000000），且係由被告潘信宏收取，依上開規定，雖未扣案，仍應於被告潘信宏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其餘扣案物，或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或僅具證據性質，而非供犯罪所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醫師法第28條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5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柏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

法官 楊書琴

法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項目
1	病歷0批

(續 上 頁)

2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1塊
3	診療工具1批
4	磨牙機1台
5	牙利光固化機1台
6	根管擴大機1台
7	根管測量儀1台
8	根管擴大針1批
9	馬來膠針1盒
10	手術刀片1盒
11	氟1盒
12	砷1盒
13	類固醇1盒
14	假牙黏著劑1盒
15	麻醉劑43支

(續 上 頁)

16	IRM (牙 科 修 護 材 料) 1 盒
17	牙 科 用 根 管 填 充 材 料 3 盒
18	療 胃 樂 1 罐
19	安 蒙 西 林 膠 囊 1 罐
20	力 停 疼 1 罐
21	假 牙 GP 模 粉 3 罐
22	打 卡 機 1 台
23	遠 端 監 控 機 1 台
24	大 小 章 1 組
25	執 業 執 照 2 張
26	發 票 用 章 2 顆
27	醫 事 機 構 憑 證 IC 卡 2 張
28	帳 冊 4 本
29	預 約 本 2 本

(續 上 頁)

30	健保局請款資料1批
31	技工指示單5張
32	估價單1張
33	診斷證明書1本
34	打卡單2張
35	掛號用電腦1組
36	辦公桌用電腦1組
37	健保卡讀卡機1台
38	掛號用硬碟1顆
39	X光機1組
40	牙醫診療台2組
41	消毒鍋1台
42	銀粉機1台
43	相片沖洗機1台

01 (續上頁)

02

03

04

44	委託製作義齒同意書1批
----	-------------